**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126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河北省三河市迎宾北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征赛，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河皓月小区Q1-2-B102，身份证号码32032119891112129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征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征赛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Q1-2-B102号房屋。2022年9月7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763020.72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吴征赛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Q1-2-B10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117471）以763020.72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宏伟

审 判 员 孙广成

审 判 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伟